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04号

被处罚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现依法查明: 2023年1月30日, [redacted] 为捕获野生动物用于食用, 在桃江县松木塘镇关山口村其屋后山林里挖陷阱放置了两个捕兽夹进行非法狩猎, 没有捕获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

证明: [redacted]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事实。

证据二: 桃江县检察院提供的材料。

证明: 检察院作出对 [redacted] 不起诉决定书(益桃检刑不诉[2023]170号)。

证据三: 公安局提供的调查资料。

证明: [redacted]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经过。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 [redacted] 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选择理由: 2023年1月30日, [redacted] 为捕获野生动物用于食用, 在桃江县松木塘镇关山口村其屋后山林里挖陷阱放置了两个捕兽夹进行非法狩猎, 没有捕获野生动物, 情况属实。

其二, 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 根据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当事人 [redacted] 投案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机关拟对 [redacted] 作出处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2000.00); 没收捕兽夹3个(由公安局负责)。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 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3月 日